

信息披露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35元（含税）不变，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325.79万元（含税）变更为321.17万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根据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389,41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68,392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3,257,897.69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1%。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美锦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在价值上的认可，结合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以下4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为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增持美锦转债。增持美锦转债的方式：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4、本次增持美锦转债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本次增持美锦转债的价格区间：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美锦转债价格的合理判断及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实施期间内择机实施增持美锦转债计划。

6、本次增持实施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起1个月内，增持主体承诺将在期间内履行完成增持计划。

7、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在公司任职期间减持本次增持的美锦转债，减持价格不低于18元/股，同时，上述计划的实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证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增持美锦转债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美锦转债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美锦转债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美锦转债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李洪雷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
张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
李顺龙	总工程师	100.00
合计		300.00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披露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新潮创投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华海诚科股份数量不超过258.19万股，占华海诚科总股本比例为2.80%。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新潮创投出具的《江苏新潮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新潮创投计划已减持华海诚科2,258,197股，占华海诚科总股本比例为2.80%。截至本公告披露出具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新潮创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限售	2,258,197	2.80%	0%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赎回公告内容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年7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盈第2410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上述本金和收益于2024年10月1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赎回方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赎回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00	2024.7.3	2024.10.9	8,000.00	30.52
合计		160,166.26	23,000.00	108.22	38,000.00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普文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	解除质押(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是	2,560,000	24.07%	2.07%
天津普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是	1,480,000	13.69%	1.18%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控股股东张崇辉先生直接持有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9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8%;本次控股股东质押展期后,张崇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34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48%,占公司总股本的19.2361%。

● 张崇辉先生、陈玉英女士和安吉诺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诺莱”)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1,110,000股,陈玉英女士及安吉诺莱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本次部分转股担保质押展期后,张崇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4,340,000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1.945%,占公司总股本的19.2361%。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本次新增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崇辉	2,921,300	0.938%	54,340,000	54.34%	18.61%	23.61%	0	0	0	0
陈玉英	18,288,700	7.95%	0	0	0.00%	0.00%	0	0	0	0
陈英流	19,890,000	8.9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10,000	56.97%	54,340,000	54.34%	41.6%	23.61%	0	0	0	0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拟将持有的中钢天源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全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无偿划转给中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资本”)。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

4.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统一编号的备案表。

5.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序号	变动主体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80,000	11.90%
2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90,000	1.91%
3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4,880,000	5.23%
4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4,880,000	5.23%
合计		26,730,000	28.47%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报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业绩预告情况

1.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报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48,384.9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5,752.35万元，同比增加49.57%。

(2) 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81.8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698.42万元，同比增加61.27%。

(3) 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30.0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059.44万元，同比增加42.71%。

2.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报告情况

(1) 预计实现营业收入64,103.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1,717.55万元，同比增加49.79%。

(2) 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83.5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262.95万元，同比增加69.22%。

三人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对外投资公告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天基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4
2	西藏天基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04
合计		5,100.00	0.0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行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权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郭志坤	副总经理	1	10	4	40%
合计		1	10	4	40%

● 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行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权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郭志坤	副总经理	1	10	4	40%	
合计		1	10	4	40%	